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5〕88号（KFQFJ）

名称：白山市浑江区哲叔冷面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600MACKN9FR37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张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2023年06月14日

经营场所：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案件来源：投诉举报

调查经过：2025年6月23日和2025年7月1日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白山经济开发区分局接到2封举报信。举报人匿名举报白山市浑江区哲叔冷面店客源多，怀疑有“科技狠活”以及店铺牌匾印刷有“老字号”字样，怀疑其虚假宣传，因白山市浑江区哲叔冷面店可能存在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经局领导审批，于2025年7月1日立案，对其展开调查。

经核查，第一、执法人员调取白山市浑江区哲叔冷面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

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30 日，在有效期内。当事人具有经营资质。第二、执法人员现场查看店铺牌匾，核查举报人提供的牌匾照片，牌匾上确有“老字号”字样。吉林省“老字号”经营主体认定应由吉林省商务厅依据《吉林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进行认定。现场调取“老字号”证书，当事人未能提供。第三、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当事人处于经营状态，随机抽查后厨调味品酱油、盐、辅料千层脆耳等，均在有效期内。第四，后厨有专门冷面汁配置，配置原料为食用盐等 5 种材料。执法人员调取原料食用盐等 5 种材料的检验合格报告以及进货商营业执照，作为食品餐饮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第五、执法人员对配置好的冷面汁进行送检检验。经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结果合格。第六、经现场核查和询问调查，白山市浑江区哲叔冷面店对门店牌匾提供文字信息，牌匾图片设计交于广告制作者小胖广告制作中心制作，执法人员调取了广告合同，合同费用 100 元。第七、当事人对门店牌匾进行改正，去掉“老字号”，改正违法行为。

综上，白山市浑江区哲叔冷面店（当事人）冷面汤汁经检验合格，对进货原料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未见涉嫌举报其存在“科技狠活”的违法线索。白山市浑江区哲叔冷面店（当事人）通过其店铺悬挂牌匾，宣传店铺为“老字号”，未能提供“老字号”证书，仅因家传手艺自主宣传为“老字号”，存在虚假宣传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
- 2、举报材料，证明案源登记内容以及当事人店铺牌匾印有“老字号”，发布虚假广告
- 3、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
- 4、冷面汁检验合格报告，证明汤汁无食品安全问题
- 5、广告制作合同票据，证明当事人的广告合同金额
- 6、冷面汁原料检验合格报告、进货商营业执照，证明当事人作为餐饮服务经营者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 7、改正后牌匾照片，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

行政处罚告知书于2025年7月29日送到白山市浑江区哲叔冷面店，法人张杰同志签收。当事人现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

白山市浑江区哲叔冷面店(当事人)通过其店铺悬挂牌匾，宣传店铺为“老字号”，未能提供“老字号”证书，仅因家传手艺自主宣传为“老字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之规定，构成了白山市浑江区哲叔冷面店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

白山市浑江区哲叔冷面店发布虚假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之规定，责令企业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拟定处罚如下：1、处以广告费用（100.00 元）三倍的罚款，共计人民币人民币叁佰元整。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鉴于当事人在调查取证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工作，主动将冷面汁进行送检检验，积极整改涉嫌违法行为。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章、第二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裁量标准第三十七条裁量标准中判断基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影响较小，广告费用在 10 万元以下的”，处罚基准“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 3 倍的罚款。”之规定，拟定处广告费用 3 倍的罚款。

综上，白山市浑江区哲叔冷面店发布虚假广告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章、第二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裁量标准第三十七条裁量标准规定，责令企业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经会议讨论，[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处以广告费用（100.00 元）三倍的罚款，共计人民币人民币叁佰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

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